

收文編號：1060009204

議案編號：1061025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46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公告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北韓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060460483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北韓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經貿字第 10604604830 號公告訂定，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〔均含附件〕

經濟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06046048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北韓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國家安全目的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北韓之貨品，均應事先經本部核准，惟在我國解除對北韓禁止貿易之前，暫停核發許可。

部 長 沈 榮 津